



第四章

物权法律制度



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

【考情分析】

本章上年分值为16分，难度较高，属于重点章节。考试中客观题、主观题均可以考核。可以单独考核，也可以和《合同法》相结合考核主观题。

本章需要关注“物权变动、共有、善意取得制度、担保物权”等内容。

2025年本章无实质性变动。



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

本章框架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第二节 所有权

第三节 用益物权

第四节 担保物权

第五节 占有



第一节

物权法通则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考点1：物的概述与分类（★）

1、物的概念

作为物权客体的物，系属有体物，且可为人们支配和使用。因此不能为人所支配（如太阳、月亮、星星等）或者不能为人所需之物（如汽车尾气），不属于物权的客体。

【解释】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中，权利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。（如：债权之上可以设立质权）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【解释】人体虽具物理属性，但基于人性尊严的考量，活人的身体并不属于物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2、物的分类

(1) 动产与不动产

种类	内容	备注
动产与不动产	①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； ②不动产是指不可移动，或如移动将损害其价值的物，包括土地、海域以及房屋、林木等地上定着物。	①动产以交付为公示原则； ②不动产须登记为公示原则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(2) 主物与从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主物与从物	①主物是指独立存在，与他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。如：机器 ②从物，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、起辅助配合作用的物。如：维修工具	在无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时，从物的权利归属于主物权利人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(3) 原物与孳息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原物与孳息物	①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物，如产生幼畜的母畜、带来利息的存款等。 ②孳息物是指原物产生的物，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（租金）。	①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；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，由用益物权人取得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。 ②法定孳息有约定的按约定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交易习惯取得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(4)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可分物与不可分物	①可分物（牛肉、大米、酒） ②不可分物（1头牛、1辆车）	①共有物分割时，可分共有物可采用实物分割；不可分共有物只能采用变价分割或作价补偿等方法。 ②对于给付标的物是不可分物的多数人之债，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通常连带地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；反之，如果给付标的物为可分物，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形成按份之债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主从物的有（ ）。

- A. 母牛及其幼崽
- B. 树木及其果实
- C. 房屋及其钥匙
- D. 汽车及其备胎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答案：CD

解析：选项AB，属于原物与孳息物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动产的是（ ）。

- A. 房屋
- B. 林木
- C. 海域
- D. 船舶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答案：D

解析：选项ABC属于不动产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有关理论，下列选项中，属于民法意义上孳息的有（ ）。

- A. 母牛腹中的小牛
- B. 苹果树上长着的苹果
- C. 母鸡生的鸡蛋
- D. 每月出租房屋获得的租金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答案：CD

解析：孳息物与原物在物理上是相互独立的，选项AB：孳息物还未独立于原物，选项C：属于天然孳息，选项D：属于法定孳息。